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5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编号：2017-031）。现因公司实际需要，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决定再次延长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激励对象的股票发行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西南证券遵循

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中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101000100000' at the bottom. Inside the ring, the word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written in the middle, and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is written in larger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